

孟津区水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孟津区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引领，以及上级水利部门的悉心指导下有序开展。区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水利工作实际，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及时准确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公开条例》规定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积极履行主动公开义务，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全面地公开各类政务信息。进一步提升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2024 年，区水利局共主动通过区政府公开平台公开信息 26 条，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行政许可 88 件，行政处罚 2 起。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范依申请公开范围和内容，进一步明确了工作程序，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件，2024 年，区水利局未收到过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区水利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工作机制，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落实“三审三校”制度，门户网站明确管理人员，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提高发布质量，确保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合法。严格执行保密审核制度，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严格信息审查，加强对重点内容及规范性表述的审核，进一步推进我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四）平台建设情况。不断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强化政策法规解读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积极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维护、更新工作，增强整体服务水平。截止目前，区政府门户网站水利局页面共公开政务信息 26 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深入贯彻区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升服务质量，促进依法行政、逐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切实加强了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和措施落实到位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2.043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部分已发布的信息在表述上存在不规范或不准确的情况，政策法规的解读力度不足。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加强网站的日常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审查制度，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确保所有需要公开的信息能够及时并准确地发布在单位网站上。二是进一步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与深度，加强对相关政策文件的解读或答疑，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